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05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胡曉宣即玄順工程行、潘家平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胡曉宣即玄順工程行、潘家平於民國112年6月26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942,000元、到期日為113年6月2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未提出系爭本票原本。本院簡易庭乃於113年9月3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聲請人雖於同年9月12日、25日具狀分別更正發票日、到期日為112年9月26日、113年6月28日，惟仍未提出該本票原本，自難認其已補正完全。則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